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708.78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607号)。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和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08.7858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26元/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25.2858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3.5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根据《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237.7902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83.5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41.7358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67.0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77973931%,有效申购倍数为5,618.80042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5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应根据本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在2026年5月15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5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5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5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1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8,693,7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548,830	75.33%	5,637,828	76.01%	0.00860891%
B类投资者	2,144,870	24.67%	1,779,530	23.99%	0.00829668%
总计	8,693,700	100.00%	7,417,358	100.00%	-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别初步配售数量/该类别有效申购数量。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3: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其余为B类投资者。

本次初步配售没有产生零股。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惠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3,708.78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607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和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3.26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08.7858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5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5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

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6年5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

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470
末“5”位数	92438,12438,32438,52438,72438,39910,89910
末“6”位数	020791,220791,420791,620791,820791,136079,636079
末“7”位数	7794644,1794644,3794644,5794644,9794644,7399115,2399115,4899115,9899115
末“8”位数	39216006,19216006,59216006,79216006,99216006,83547910,33547910,0976050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惠康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9,34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惠康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4月23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4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明军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843人,代表股份172,386,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929%;其中中小股东840人,代表股份2,936,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1%。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2,515,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21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0人,代表股份59,870,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19%。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905,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1%;反对3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5%;弃权1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56,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316%;反对3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32%;弃权1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52%。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901,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9%;反对3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9%;弃权1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52,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023%;反对3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91%;弃权1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86%。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883,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5%;反对3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3%;弃权1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9,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893%;反对3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00%;弃权1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06%。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883,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1%;反对3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9%;弃权1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3,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655%;反对3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48%;弃权1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97%。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872,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9%;反对3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3%;弃权1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2,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012%;反对3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36%;弃权1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52%。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888,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5%;反对3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1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9,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630%;反对3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173%;弃权1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97%。
关联股东黄芳回避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901,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4%;反对3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1%;弃权1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51,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716%;反对3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94%;弃权1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9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843,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0%;反对3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4%;弃权1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93,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103%;反对3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815%;弃权1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82%。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2.律师姓名:刘成、陆梦琴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15日